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2015年6月9日會議跟進事項

本文件列出政府就個別委員及團體在 2015 年 6 月 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個別團體要求加入功能界別

2. 有個別團體在會議上表述或提交的書面意見中，表示早前曾去信政府要求加入功能界別，惟未獲明確回覆，團體亦詢問政府在考慮有關要求時的準則。

3. 根據既定做法，於每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我們都會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檢視《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是否需要調整。自上一次檢視工作後所收到的要求(例如團體要求加入功能界別、從功能界別剔除，或更新團體名稱等)亦會一併考慮。我們已向委員會詳細解釋，《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只屬技術性修訂，而這些建議亦是我們在諮詢了相關政策局／部門及考慮其意見後才制定的。一如既往，我們將會在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後，告知有關團體其要求的結果。

某印刷行業商會在功能界別的登記事宜

4. 有委員表示某個印刷行業的商會被限制只可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選民，認為有關規定不合理。

5. 《立法會條例》第 25(3)(d)條訂明 –

“在不抵觸(ca)及(c)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漁農界功能界別、或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漁農界功能界別、保

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由於該商會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以經營保險業務，根據《立法會條例》具備資格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選民，故此根據上述《立法會條例》條文只可在保險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 其他意見

6. 有委員及團體認為政府應該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優化功能界別的組成，亦有建議政府可就此設立工作小組或平台。另外，有委員建議政府檢視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功能界別的代表性。

7. 這些意見與《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無直接關係。不過，將來在適當時候，政府當局會有機會聽取立法會議員就這方面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